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年第3季度报告

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
场内简称	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交易代码	161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2,445,861.0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通过对国际黄金价格中长期趋势的判断，深入研究黄金价格趋势、黄金采掘企业盈利和估值水平变化，以及考察其他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进行黄金ETF、黄金股票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比例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以伦敦黄金市场下午定盘价计价的国际现货黄金（经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根据对黄金价格走势的判断，在黄金基金、黄金采掘公司股票及其他资产之间进行主动配置。本基金的表现与黄金价格相关性较高，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海外，存在汇率风险。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英文名称：无
	中文名称：无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6,448.97
2. 本期利润	-25,280,211.7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2,171,755.0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5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70%	0.51%	-8.47%	0.68%	1.77%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5月6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1.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

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及工具和（六）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8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12-17	-	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没有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努力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同时依据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3季度黄金价格处于下跌态势，COMEX黄金下跌约-8.9%。美国经济数据强劲与欧央行货币宽松政策叠加，导致美元进入一轮快速上涨周期，黄金价格因此遭遇了今年以来最剧烈的下跌。

本期内，基金操作延续前期思路，通过相对较低的黄金仓位回避黄金的下跌风险，取得了一定超额收益。同时通过部分权益类投资，获得一定绝对收益作为补充，取得了良好效果。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5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47%。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4季度，全球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开始有所增加。尽管美国经济复苏的趋势仍然持续，但其他发达国家，特别是俄罗斯和欧元区国家开始出现更多的不稳定因素。美联储和欧央行大概率将延续前期的货币政策操作思路。但包括中东、东欧等地区此起彼伏的地缘政治问题仍然是一个重大的隐忧。

在经历了大幅下跌后，黄金资产的配置价值开始增加；而权益类投资的绝对收益空间却没有之前那样具有吸引力。因此，未来一季度的基金操作将趋于谨慎，将更加灵活的配置黄金及其他大类资产的相对比例。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560,071.99	2.76
	其中：普通股	6,380,459.99	1.84
	存托凭证	3,179,612.00	0.92
2	基金投资	308,121,927.40	88.9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539,355.74	8.24
8	其他资产	207,364.86	0.06
9	合计	346,428,719.99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6,380,459.99	1.86
美国	3,179,612.00	0.93

合计	9,560,071.99	2.79
----	--------------	------

注：1. 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 ADR、GDR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	-
材料	1,243,670.87	0.36
工业	3,179,612.00	0.93
非必需消费品	-	-
必需消费品	1,710,128.68	0.50
保健	3,426,660.44	1.00
金融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合计	9,560,071.99	2.7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华瀚生物制药	587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676,000	3,426,660.44	1.00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所				
2	China Ming Yang Wind Power Group Ltd	-	MY US	纽 约 证 券 交 易 所	美 国	170,000	3,179,612.0 0	0.93
3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td	中 国 汇 源 果 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88 6 HK	香 港 证 券 交 易 所	香 港	650,000	1,710,128.6 8	0.50
4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华 宝 国 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336 HK	香 港 证 券 交 易 所	香 港	262,000	1,243,670.8 7	0.36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Julius Baer Precious Metals Fund -JB Physical Gold Fund	ETF 基金	开放式	Swiss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G	69,005,763.23	20.17
2	UBS Index Solutions -Gold ETF (USD) -A	ETF 基金	开放式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68,235,257.16	19.94
3	ETFS Gold Trust	ETF 基金	开放式	ETF Securities USA LLC	68,156,656.70	19.92
4	SPDR Gold Trust	ETF 基金	开放式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63,132,912.81	18.45
5	iShares Gold Trust	ETF 基金	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39,591,337.50	11.57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Julius Baer Precious Metals Fund -JB Physical Gold Fund市值占净值比例超过20%，属于被动超标。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29,176.37
4	应收利息	4,352.72
5	应收申购款	58,712.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5,123.23
8	其他	-
9	合计	207,364.8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9,732,514.70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65,976.87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1,352,630.55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2, 445, 861. 02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2.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